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6)

公 佈
董 事 會 主 席 、 執 行 董 事 及 非 執 行 董 事 及 總 裁 的 變 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宋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ii)蔣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iii)王帥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i)王帥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ii)王玉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總裁；(iii)李社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iv)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全部均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宋林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以便集中處理其出任主席的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的業務。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蔣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蔣先生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理由是彼已於華潤集團出任新職務，因此，難以調配充裕時間及精力以履行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宋林先生及蔣偉先生各自均已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等辭任而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宜。

在宋林先生的領導下，本公司業務取得了高速發展及增長。董事會謹此對宋林先生及蔣偉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巨大貢獻表示極大的感激與誠摯謝意。

董事會主席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現任董事會副主席王帥廷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成員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作出如下變更：

1. 王玉軍先生及李社堂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2. 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張海鵬博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總裁的變動

王帥廷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總裁」）的職務，以便能集中處理其作為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而王玉軍先生已獲委任為總裁，兩者均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有關新任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履歷

王玉軍先生（「王先生」），45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任江蘇鎮

江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王先生亦曾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湖南華潤鯉魚江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有逾二十年的電廠生產及管理經驗，並持有南京理工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王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王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14,667港元另加將視乎其職責表現而定的酬情花紅及年終獎金。彼作為本公司總裁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李社堂先生（「李先生」），48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華潤煤業控股有限公司（將會持有本公司的煤礦資產的公司）總經理。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以來一直為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李先生在中國電力工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本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擔任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李先生從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賽德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高級顧問、總工程師和蒲圻賽德發電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

司) 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在電力部電力規劃設計總院開始其電力行業生涯，歷任室主任、副處長、處長和副總工程師。李先生擁有高級工程師職稱，持中國西安交通大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電廠熱能動力)和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李先生將不會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袍金。李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14,667港元另加將視乎其職責表現而定的酬情花紅及年終獎金。彼作為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則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如有)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杜文民先生(「杜先生」)，46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1)董事。彼為華潤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曾擔任華潤集團審計總監及審計部總經理。彼同時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7)、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

除上文所述者外，杜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杜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杜先生將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該項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魏斌先生(「魏先生」)，40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現任華潤集團財務部總經理。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分別出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及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的非執行董事。魏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及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分別擔任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757)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423)的董事。上述兩家公司分別為在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公司。魏先生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期間，曾擔任上海華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源」)(該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094)的董事。魏先生獲委任時，上海華源已陷入嚴重的財政危機。彼代表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中國華潤總公司在上海華源董事會中佔有席位，以協助上海華源重組。因中國華潤總公司決定另外委派代表加入上海華源董事會，因此魏先生辭去彼於上海華源的董事職務。上海華源目前在中國進入破產程序，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魏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魏先生將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該項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張海鵬博士(「張博士」)，39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彼為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華潤集團之前，張博士曾為麥肯錫公司服務八年，彼為麥肯錫公司香港分公司的合夥人，負責為跨國及國內醫藥、石油、運輸、消費等企業提供戰略規劃、併購、諮詢項目。張博士亦曾於招商局國際有限公司擔任內部監控及審計主管職務。張博士於二零零零年獲美國埃默里大學的Goizueta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八年獲中國協和醫學院臨床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博士在過去三年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除上文所述者外，張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博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張博士將可每年收取董事袍金70,000港元，每半年支付一次，該項袍金由董事會參照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金(如有)，將會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授權，由董事會釐定及不時檢討。

董事於證券的權益

於本公佈日期，王先生擁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280,07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的個人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95,000股(佔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c) 可按行使價每股3.919港元認購101,8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2%)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李先生擁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66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4%)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b)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相聯法團)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300,000股(佔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
- c) 可按行使價每股2.75港元認購570,080股本公司股份及可按行使價每股3.919港元認購366,480股本公司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20%)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於本公佈日期，杜先生擁有：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297,00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 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b)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聯法團)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100,000股 (佔華潤創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c)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聯法團)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54,000股 (佔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聯法團)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790,000股 (佔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6%) 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e) 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相聯法團)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1,458,000股 (佔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7%) 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 f) 可按行使價每股2.75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183,240股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4%) 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及
- g) 可按行使價每股1.23港元認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250,000股 (佔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5%) 的購股權的個人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於本公佈日期，魏先生及張先生確認，彼等均無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證券權益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除於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委任王先生、李先生、杜先生、魏先生及張博士的事宜，尤其是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 (h)至(v)條規則規定的資料，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帥廷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宋林先生、王帥廷先生、張沈文先生及王小彬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蔣偉先生及石善博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Anthony H. ADAMS先生、陳積民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